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审部门负责人辞职及重新聘任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梅女士简历等资料，认为陈梅女士生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形；陈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

陈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陈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伟

纪晓腾

顾旭芬

2017 年 1 月 18 日